## 元智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 <u>在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社會貢獻</u> 之學者及專家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 <u>產學</u> 能量,特訂定「元智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之校 外優秀學者、專家協助本 校提升教學、研究能量, 特訂定「元智大學榮譽教 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 本辦法。	辦法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校榮譽者等三類。 具備學者等三類。 具備學者等三類。 具備學者等三類。 具備學學者等三類。 上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具備保健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學	增訂榮譽講座、榮 譽 學 者 之 資 格 件 。
第三條	資格,則得受聘為本校榮譽學者。 榮譽講座之提名人選由副校長推 薦,榮譽教授及榮譽學者之提名 人選由研發長或各學院(部同級 單位)主管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 聘任,聘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 並由本校致領「榮譽教授」聘書。	提名人選由研發長或各學院(部)主管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之,聘期依雙方約定,以一任三年為原則,並由本校致頒「榮譽教授」聘書。	增訂榮譽講座及榮譽學者之提聘捏序。

第四條	<u>榮譽講座、</u> 榮譽教授及 <u>榮譽學者</u> <u>皆</u> 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校內公共 設施,申請方式及收費標準由各 權責單位訂定。	榮譽教授為兼任無給職, 其任務為提供院務發展 諮議及提升本校研究能 量。如兼授課程,其聘任、 待遇、鐘點費等,將比照 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增訂空間使用規定。
第五條	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學者 均為榮譽無給職,惟若兼任授課 或協助學校推動相關工作,得依 相關辦法支領酬勞。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增任務及酬金來 源。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 元智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修正後全文)

96.01.08 95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12.30 104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4.13 110 學年度第 1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3.08 111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延攬國內外<u>在學術成就卓越或具社會貢獻</u>之學者<u>及</u>專家協助本校提升教學、研究、**產學**能量,特訂定「元智大學榮譽教授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榮譽教授分為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學者等三類。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受聘為本校榮譽講座: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獲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
- 四、曾獲國內外知名大學之講座教授。
- 五、獲得其他同等級之學術 (產業) 榮譽或成就。

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受聘為本校榮譽教授或榮譽學者:

- 一、曾獲得國內外著名學術獎項榮譽者。
- 二、在學術或專業領域上表現優異者。
- 三、對於社會、教育或產業發展具有卓越貢獻者。

<u>若</u>具國內外大學教授資格者,得受聘為本校榮譽教授;若無教授資格,則得受聘為本校榮譽學者。

- 第三條 **榮譽講座之提名人選由副校長推薦,**榮譽教授**及榮譽學者之提名人選**由研發長或各學院(同級單位)主管推薦,簽請校長同意後聘任,聘期以一任三年為原則。
- 第四條 <u>榮譽講座、</u>榮譽教授及<u>榮譽學者皆得比照現職人員使用校內公共設施,申請方式及收</u> 費標準由各權責單位訂定。
- 第五條 <u>榮譽講座、榮譽教授及榮譽學者均為榮譽無給職,惟若兼任授課或協助學校推動相關</u> 工作,得依相關辦法支領酬勞。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